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

2024年，厦门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等决策部署，以“财政资源配置到哪里，绩效管理就跟到哪里”为目标，建立健全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努力为实现厦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一、绩效管理支撑体系基本建成

从制度规范、机制保障、系统支撑等三个方面系统谋划、综合施策，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。

（一）健全制度体系

紧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要求，印发10余份制度文件，构建“1+6+N”的制度体系框架。其中，“1”是指市委市政府出台的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框架、目标路径和职责分工；“6”是指涵盖事前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、第三方机构管理等6个领域的专项制度；“N”是指若干领域的专项支撑制度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

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抓总，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推进，各区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并强化与有关方面的协同：一是建立与市人大、市政协的协同机制，每年向市人大专题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

共同参与绩效评价；二是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、工信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机构合作打造绩效智库，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建立信息系统

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智慧财政系统，实现绩效与预算同步申报、审核、批复、下达、执行。结合绩效目标设定，整合相似预算项目，加强资金统筹。初步实现，根据经费测算明细自动校验绩效目标数据；对绩效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自动预警等功能。

二、绩效管理闭环链条持续深化

从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三个关键环节完善措施，打好组合拳，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（一）资金分配端：把绩效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

建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通过召开论证会、聘请第三方评审等方式，对项目必要性、保障水平、投入产出预期等内容开展评估，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体系，分类梳理6大类、160条共性指标，以及涵盖19个行业领域、2751条分领域个性指标，根据绩效目标设置调整部门预算安排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端：强化预算和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

在6月和9月，要求市级部门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部门整体支出、政策（项目）支出开展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监控，将预算安排和绩效挂钩：对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0个百分点以上的部门，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；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拨款，并督促部门做好整改。

（三）事后评价端：实施常态化绩效评价机制

一是常态化开展部门整体综合测评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交办任务完成情况、预算支出进度、检查发现问题等内容，对各部门进行综合测评打分，结果纳入政府效能考核指标，并对排名靠后单位进行提醒。二是常态化实施重点绩效评价，结合评价结果调整优化政策。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涵盖部门整体绩效、区级财政运行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债券项目、产业扶持政策等领域。

三、创新绩效管理方式取得成效

坚持守正创新，不断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加快改革落地、走深走实。

（一）推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

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多个有联系的任务统筹起来，择优选取补助对象，并根据实施效果调整资金分配。2024年，在提升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医疗、涉农、城中村改造6个领域效果基础上，新增市政领域试点，资金规模超50亿元。其中，文化领域鼓励文艺院团创作精品。医疗领域鼓励市属公立医院强化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降本增效，加快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跨部门优化产业政策

以链式思维将不同部门相似政策联系起来开展绩效评价，运用评价结果促进政策协同发力。其中，在商贸物流产业链政策方面，对商务、港口、交通等领域政策进行梳理优化，按“以物流拉动贸易流”、“以贸易流拉动资金流”的思路，整合出台我市港航贸一体化政策，凝聚关键环节支持工贸联动、港贸联动。在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方面，对金融、科技、商务等领域政策进行梳理优化，在“财政政策+金融工具”4.0政策中，优化增信基金

政策，加强其与保险、担保等工具联动，并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，努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（三）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

2024 年，运用成本绩效法对我市公交财政补贴政策进行绩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出台新一轮奖补机制引导提效。